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109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放寬居家隔離/檢疫者外出奔喪或探視時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11月24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175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居家隔離/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外出奔喪或探視，現行規定係於居家隔離/檢疫第1天（含）以後且無症狀，可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自費檢驗COVID-19；並於取得檢驗陰性報告2天內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。無論探視、奔喪或辦理喪事均以每天申請1次，每次2小時為原則（不包含車程），且不得過夜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基於國內疫情已逐步趨緩，為兼顧民眾需求與防疫，且考量完成疫苗接種可降低感染風險，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放

濱江實中 1101130



QKAA1106006988

寬居家隔离/檢疫者外出奔喪或探視時間，並修訂「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」。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已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並達14天以上者，取得陰性報告2天內，每次外出時間由2小時放寬至4小時。
- (二)未完成疫苗接種或已完成應接種劑次但未達14天者，取得陰性報告2天內，仍維持每次外出時間2小時。
- (三)有關上述對象疫苗認可範圍，則比照指揮中心於110年11月11日宣布之春節檢疫方案，疫苗種類須為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(WHO EUL)或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或專案製造，由民眾出示接種紀錄或證明認定。

四、前開修正之申請規定及問答集電子檔，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首頁〉COVID-19防疫專區〉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